

中国科学院光电研究院2014年推荐免试生招生简章

时间:2013-09-12 来源: 作者: 点击:次

根据教育部和中国科学院大学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光电院实际情况,2014年接收推免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通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本着加强复试的科学性、规范化和有效性,以考生为本,增强服务意识,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指导思想。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按需招生,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管理

1. 光电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各项工作的领导;

2. 研究生部负责制定招生复试工作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参加复试工作的导师进行招生复试相关政策规章的培训,增强复试人员的责任感,提高复试的公平性和公正性,确保复试工作质量;

3. 各招生专业分别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导师组成(应是无亲属报考本单位研究生的导师),设组长一名,另安排记录员一名。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对考生的业务素质复试和实践能力考核。

4. 光电院可在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各专业范围内,接收高等学校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包括学术型硕士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三、申请条件

凡在高等院校可能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免试攻读中国科学院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者应具备如下条件:

1. 热爱科学事业,有较好的科研潜力,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
2. 学生所在学校必须是教育部规定的当年具有免试生推荐资格的高校。
3. 申请人在大学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期间无重修科目或补考记录,在校期间没有受过纪律处分。
4. 外语程度良好,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应用能力。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四、申请和接收程序

(一) 报名

预计自己能在所就读的高等学校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可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或各光电院网页等途径查看硕士招生专业目录,了解招生信息,确定自己感兴趣的专业,并主动同研究生部联系推免接收事宜。也可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网上报名”→“推免申请系统”选择光电院,提出网上申请(网址:<http://admission.ucas.ac.cn>)。

(二) 填写、提交材料

推荐免试申请者应直接向光电院研招办提交如下材料:

1. 《中国科学院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报考研究生政审表》(光电院网站/研究生教育/下载专区下载);
2.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推荐免试资格证明;
3.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大学本科前三年所修课程成绩单(五年制的提供前四年课程成绩单)。
4. 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 一张1寸免冠照片(体检表用);
6. 体检费150元、复试费100元;
7. 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其他材料(如外语水平证明材料、专家推荐信、大学期间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发表的学术论文、个人简历及专业学习情况介绍等,可自愿提交。)

(三) 初审

研招办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通过者,研招办会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申请者参加复试等事宜。

五、复试

光电院研招办将组成考核小组对推荐免试申请者进行考核和体检,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专业知识和外语考核及体检。

考核内容:

1. 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听、说能力及语言运用能力;

内容:英语日常会话;考生阅读指定的英语短文,然后学生口头翻译;随机抽取一个话题,就此话题用英语表达自己的看法;

2. 业务综合能力复试以面试为主,在面试过程中重点考查考生对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对知识灵活运用的程度以及考生的实验技能和实际动手能力等,了解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和创造性。(由复试小组根据复试情况来掌握,考核时间每人20分钟左右)。

3.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人生观、价值观、工作学习态度、团队合作精神和科研道德及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4. 身体健康检查在复试阶段统一安排,体检主要考查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也包括体能、体质和心理素质等方面的考查。体检须在光电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和卫生部联合发文(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

六、拟录取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

1. 各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人员的综合能力进行考核,复试成绩 ≥ 60 且体检合格的名单上报光电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光电院招生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审议,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复试成绩及各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发放拟录取接收函;

2. 录取类别为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学术型、专业学位两种;
3. 收到拟接收函的学生及时持拟接收函到其所在高校领取推荐免试生校验码和“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登记表”,并于10月20日之前将该登记表交给光电院研招办。
4. 被确定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必须在全国网报规定的报名时间内(2013年10月10日—31日),持推荐免试生校验码在全国硕士研究生网报系统进行推免生网上报名,并于2013年11月10日至14日到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
5. 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以统考生身份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生统一入学考试。
6. 推荐免试生的录取类别一般为计划内非定向。
7. 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将与拟录取的统考生一起上报教育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与统考生同时发放录取通知书。
8. 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若最后未获得其所在高校的推荐免试名额,拟录取资格自动失效。

七、对已发接收函的推荐免试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硕士生录取资格:

- (1) 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四年制的指第七、八学期,五年制的指第九、十学期)必修课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科目;
- (2) 毕业设计(论文)未取得良好以上成绩;
- (3) 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
- (4) 政审不合格;
- (5) 考试作弊者或违纪(法)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或有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处罚者;
- (6)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者。
- (7) 因学生本人原因,未进行网上报名及确认者。

八、其它注意事项

1. 考生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如有材料不实,一律取消考生复试资格及录取资格;
2. 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 2013年9月25—27 日(暂定,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 A、2013年9月25日下午4点以前到光电院研招办报到,提交材料。(海淀区邓庄南路9号,光电院科研楼605室);
 - B、2013年9月26日早晨8:00(空腹)体检,(在光电院科研楼门口集合,统一组织);上午10:00综合笔试、心理测试;下午2:00英语面试
 - C、2013年9月27日上午8:30专业课复试。
3. 乘车路线:
 - A、乘坐城铁13号线在西二旗站下车;打出租车20元;或转乘公交车521、544路,在京包路站下车,过桥洞往南走300米,见一向西路口拐弯,前行500米;
4. 复试期间需要住宿的同学,请发邮件提前告知,住宿安排在研究生公寓;
5. 复试期间费用自理;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邓庄南路9号 邮 编: 100094
联系人: 郑老师 电 话: 010-82178611
网 址: <http://www.aoe.cas.cn> E-mail: yqzheng@aoe.ac.cn

中国科学院光电研究院研招办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